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二補充協議(「該協議」)，作為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北控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訂立之存款服務總協議之補充，(並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一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該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新訂上限(定義及更詳細說明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建議新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所有作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